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 首頁「警告 | 一節。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u>[編纂]</u>

聯席保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Morgan Stanley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且經我們同意)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截止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dst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而[編纂]認購申請已於截止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日期之前遞交,則有關申請隨後將被撤回。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及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之間的差異,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存在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規章制度有別於香港,且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六一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七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u>。</u>請參閱本文件[[編纂]」。